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男生宿舍換寢申請作業

- 一、 申請時間 (逾期、非服務時間不予受理) : 109 年 12 月 21 日 (週一) 早上九點起 至 110 年 2 月 22 日 (週一) 下午五點止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生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
 1. 欲更換寢室者，請於持個人身分證件至服務中心填寫更換寢室申請表。
(建議：可先行尋找互換者更換寢室；欲更換至空床位者須視空床位情況辦理。)
 2. 申請核可後，服務中心將以電話、簡訊通知。
- 四、 注意事項：
 1. 申請變更寢室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依宿舍服務中心公告時間辦理。
 2. 請持個人身份證件 (學生證、身份證) 至服務中心填寫資料；資料欄位務必由本人親自填寫，請勿代填。
 3. 經服務中心通知申請核可後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換寢程序者，將取消其換寢資格。
 4. 更換寢室需先申請通過，始可開始換寢程序。如未按規定私自互換床位或更換寢室，則依男生宿舍公約處理。
 5.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男宿服務中心 (TEL : 04-22840473) 洽詢。